

德院清风

2024年第4期（总第8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4年6月

一、纪法课堂月月学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期通过新旧对照，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注：红色字体带删除线的部分为新条例已删除的内容，蓝色字体带下划线的部分为新条例增加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

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八~~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

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一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七十二条款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警示案例月月看

本期“警示案例月月看”主题为高校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学术不端典型案例

1.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

2019年4月公开信息显示，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

南京大学党委（行政）对梁某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同时取消梁某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

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2.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19年7月公开信息显示，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上海海事大学党委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姜某某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3.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同时将聿某调离教学岗位，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4.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衢州职业技术

学院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其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5. 江西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

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江西豫章师范学院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三、廉洁文化月月谈

本期“廉洁文化月月谈”选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文章一篇，供党员干部学习。

久久为功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求“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全会对“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纵深推进‘不想腐’”作出具体部署。新征程上，要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力量，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

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涵养廉洁文化，就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要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高度自觉。要在传承中做深做实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崇高理想追求，教育引导其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实践中，各地坚持以正面教育固根本，通过提炼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因子，通过培树可学可鉴的廉洁典型，激励党员干部见贤思齐。

不断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认真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纪法意识、增强纪法思维。创新警示教育方式，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特别是“同类人、同龄人、身边人”案例，持续释放震慑效应。用好忏悔录、警示教育片等载体，引导党员干部严格约束自己，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充分挖掘优秀传统廉洁文化丰富内容，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廉洁元素、廉洁理念、廉洁事迹，创作廉洁文化精品课，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各主体

班课程和各类干部培训班课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心修身、克己奉公。创新廉洁文化表达形式，增强廉洁文化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村社等，形成全域推进、全面共进、全员参与、全民共享的浓厚氛围。做到启智润心，充分运用新技术，以“阵地+作品”“线上+线下”等形式，实现宣传入眼、教育入脑、廉洁入心，使廉洁文化向全社会拓展延伸，实现党风政风与社风民风互促共进，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突出共建共享，注重机制上的整合提升。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系统工程，不能仅靠单方面发力，需要各方同向同行。要强化上下联动，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推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层级各领域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化内外贯通，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投身廉洁文化建设，构建起社会化、多领域、全方位的廉洁文化互动矩阵。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以身作则，还要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把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作为谈心谈话、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重点内容，并纳入党委（党组）述职评议、述职述廉等范围，选树一批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典型，辐射带动党员干部及全社会共建好家风。坚持系统抓、抓系统，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不断彰显清廉之美、放大清廉之效、形成清廉之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作者：杨文佳）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4年6月20日印发
